湖北大学法学院2023年拟接受法律硕士预调剂公告

作者：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发布日期：2023-03-20点击数：3522

各位考生：

根据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与一志愿考生初试成绩，我院法律硕士有部分全日制调剂指标。有调剂意向的考生，可先向我院提出调剂意愿申请。

一、学院拟接受调剂的学科

|  |  |  |
| --- | --- | --- |
| 代码 | 学科名称 | 类别 |
| 035102 | 法律（法学） | 专业学位（全日制） |

二、基本要求

1.初试成绩（含单科及总分）须达到调入专业所属学科门类A类国家线。

2.考生调入专业应为法律硕士类，不接受法学硕士调入法律硕士。

三、调剂注意事项

1.“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放时间以研招网调剂系统为准，届时考生须及时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网上调剂系统”，按要求提交个人调剂信息。

2.学校根据专业需求和考生初试成绩 ，择优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调剂考生接收到复试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进行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同意复试的考生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复试。

3.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收到湖北大学发送的“待录取”通知后，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作自动放弃。

四、预调剂报名方式

请有调剂意向的考生点击此链接[https://www.wjx.cn/vm/YVUylvo.aspx#](https://www.wjx.cn/vm/YVUylvo.aspx)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湖北大学法学院2023年法律硕士研究生调剂意向登记表》。本次预报名仅作考生调剂意向登记之用，实际调剂程序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湖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湖北大学法学院网站的相关信息。



如有疑问可咨询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027-88660438。

五、相关说明

1.实际调剂工作以研招网调剂系统相关规定为准。

2.复试具体安排将在湖北大学法学院官方网站上公布。

湖北大学法学院

2023年3月20日